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112 學年繁星校內推薦作業流程

(一) 學生應詳閱簡章審慎評估，與家長師長討論，預先決定自己的志願序。

(二) 甄選會公佈高三學生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百分比」。

(三) 校內網路選填

1. 繁星推薦上機操作與校內系統說明會(政高)：於 2 月 24 日(五)進行上機

操作與校內系統說明會。

- 1%~50%之學生於 2 月 24 日(五)9：00~11：00 至 3F 大會議室完成報到。

2. 繁星推薦模擬選填(I)：3 月 2 日(四)進行繁星推薦模擬操作，模擬選填

結果僅供輔導與參考用，非正式繁星推薦校內分發結果名單。

- 1%~50%之學生於 3 月 2 日(四)9：00~9：10 至 3F 大會議室完成報到。

- 3 月 2 日(四)9：10~16：00，依照校排百分比順序，進行唱名，由 1%之學生，進行校群模擬選填，其餘依序進行。若唱名三次未到，即喪失選填資格。

- 每位模擬選填者自選填系統登入後熟悉系統，若有特殊狀況由現場老師協助排除。

- 校內模擬選填電腦操作實況，將即時投影呈現，以利尚未模擬選填

者評估是否調整志願。

3.繁星推薦模擬選填(Ⅱ)：3月6日(一)進行繁星推薦模擬操作，模擬選填

結果僅供輔導與參考用，非正式繁星推薦校內分發結果名單。

❶1%~50%之學生於3月6日(一)9:00~9:10至3F大會議室完成報到。

❷3月6日(一)9:10~16:00，依照校排百分比順序，進行唱名，由1%之學生，進行校群模擬選填，其餘依序進行。若唱名三次未到，即喪失選填資格。

❸每位模擬選填者自選填系統登入後熟悉系統，若有特殊狀況由現場老師協助排除。

❹校內模擬選填電腦操作實況，將即時投影呈現，以利尚未模擬選填者評估是否調整志願。

4.繁星推薦校群志願校內正式選填：於3月7日(二)進行校群志願校內正

式選填，至多可選一個校群志願。

❶1%~50%之學生，於3月7日(二)8:30~9:00至3F大會議室完成報到，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，即喪失選填資格。

❷班級導師亦需全程參與，待所屬班級學生全數選填完畢，方可離席，並請教務處協助調課。

❸3月7日(二)9:10~12:00/13:00~16:00依校排百分比順序

進行唱名，由 1%之學生進行校群選填，其餘依序進行。若唱名三次未到，即喪失選填資格。

④每位選填者自選填系統登入後，若有特殊狀況由現場老師協助排除。

⑤校內選填電腦操作實況，將以即時投影呈現，以利尚未選填者評估是否調整志願。

⑥正式選填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，務必填妥委託書(如附件一)，請家長或導師代理參加選填，不得要求另行補填。

5.校群志願選填評比標準：

①依在校前五學期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
②依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各校系「分發比序項目」評比，比序項目均轉換為百分比(%)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，(學測級分則轉換為「全國排名百分比」)，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，則評比至較少比序為止。如A校系有6比序數，B校系有7比序數，則至多評比至6個比序為止。

③若前項各項比序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校內自訂項目進行比序：

(1)學測國、英、數三科級分總和轉換為全國百分比(數A或數B擇優參採)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
(2)學測單科成績：依學生最優勢科目之全國百分比(依照當年度大學

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之「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」轉換學測

級分為「全國排名百分比」)

(3)若以上比序仍相同，則比序高一、高二四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

原始分數→高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原始分數→高一學年之學業

平均成績原始分數→高二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原始分數(各階段

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)，成績較高者順位較前。

6.網路填寫校系志願序：3月7日(二)16:00~3月8日(三)23:59止，依照

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，選填校系志願。

7.繳交校系志願選填表：3月9日(四)教務處列印校系志願選填表，並經

學生交由家長簽名，於3月10日(五)教務處規定時限內繳交，以確認

報名。

8.申請學測成績複查者，成績若有異動，得在可更動時限內、且不影響已

公告名單人員權益下，專案申請加選。

9.繁星校內正式選填分發結果名單公告：3月15日(三)召開繁星推薦委員

會，核可繁星校內選填分發結果名單。經會議通過後，於3月15日(三)

下午公告112學年繁星推薦校內選填分發結果。

(四)放棄：為維護同學權益，選填完畢後，不得放棄該校群繁星推薦機會。

放棄資格者因損及他人權益，記小過乙次。請學生務必審慎考慮志願。

附件一

校內繁星校群志願正式選填代理委託書

本人就讀_____年_____班，姓名_____因故無法出席
辦理 112 學年繁星推薦校群志願校內正式選填，特委託
(請勾選)

☐家長_____ (與委託人關係：_____，須出示
能明確證明與參加正式選填學生親子關係之證件)

☐導師_____

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代理進行繁星推薦
校群志願校內正式選填，本人並同意接受代理選填結果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請攜帶相關證件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